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0號

原告 石婉如

被告 陳玟秀

訴訟代理人 蔡宜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81萬6,925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將遲延利息起算日，減縮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買房資金不足，向伊借款，伊自112年8月24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陸續以支付仲介費用5萬4,000元、鋁門窗貨款9萬2,925元及匯款20萬元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147萬元至被告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方式交付借款予被告，總計181萬6,925元(下稱系爭款項)，約定應於113年2月15日前清償，伊向被告催討，被告迄未償還，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1萬6,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二)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略以：伊於112年8、9月間購屋時資金不足以支付自備款，原告基於母女情誼贈與系爭款項，伊從未向原告借

01 款，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存在等語。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
02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四、查兩造為母女，原告自112年8月24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
04 因被告購屋而支付系爭款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統
05 一發票、宜蘭縣員山鄉農會匯款申請書、合作金庫銀行存款
06 憑條、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影本可稽。原告主張兩造間
07 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被告應返還系爭款項等語，
08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09 (一)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
10 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
11 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
12 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
13 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
14 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15 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
16 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
17 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
18 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
19 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
20 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
21 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款項
22 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舉證兩造
23 有借貸181萬6,925元之意思表示合致。

24 (二)原告固有支付系爭款項，然金錢給付之原因非僅有消費借貸
25 一種，自難據此即認兩造間確有成立181萬6,925元消費借貸
26 契約之意思合致，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存
27 有借貸之合意，則其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28 系爭款項，自屬無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就其所主張與被告間有181萬6,925元消費借
30 貸之合意，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給付181萬6,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
04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故不逐一論
05 述，一併說明。

06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0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洪儀君